

关于实施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6号公告，发布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，编号：CNCA-QMS-01:2025（以下简称新版规则），新版规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按照新版规则实施。

新版认证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，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。尤其是以下与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直接相关的要求，请贵单位予以高度重视，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。

1. 认证依据，见2条款；
2. 认证申请条件，见5.1.2条款；
3.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，见5.3条款；
4.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，见5.4.1.4条款；
5.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，见5.4.5.2条款；
6. 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，见5.5.3条款；
7. 最高管理者的审核重点，见5.5.4条款；
8. 审核终止情况，见5.5.5条款；
9. 初次认证审核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，见5.6.1条款；
10. 再认证审核完成时间要求，见5.8.2条款；
11. 特殊审核，见5.9.3条款；
12.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，见5.10.3条款；

13. 认证决定时间要求，见5.12.3、5.12.4条款；
14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见6.1.2、6.1.3、6.2.1、6.2.2、6.2.3条款；
15. 认证证书的暂停，见7.2.1条款；
16. 认证证书的撤销，见7.3条款；
17. 认证证书的注销，见7.4条款

除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外，国家认监委还发布了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释义，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常见问题解答，贵单位也可以查阅释义相应内容，以便更好地理解新版规则的要求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通过电话或邮箱与我机构联系。

电话：010 82910412

邮箱：xinchengexcellence@163.com

北京信诚卓越认证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01日